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營 利 性 質 請 勾 選</b></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1. 檢附活動計畫書(包含活動內容及收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大型活動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應以本校為受益人自行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應依活動性質規劃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屬須依法令規定須由具有合格證照師資或安全維護人員執行，均需依法令規定由申請人聘請，例如租借泳池需自行聘請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不得要求本校代為發放宣傳品及招生資訊。 5. 如涉及相關稅務，申請人應依相關稅法辦理。 6. 本項租借本校僅提供場地，所有事項如申請人有未完成事項均應由申請人負責。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打擊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b>PS：本校不提供停車服務</b>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合計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其他費用	新台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台幣	元				
冷氣空調費(時)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警衛室：			
事務組	總務主任		校長			

P.S：2樓以上請換證借磁扣以維護門禁與活動出入

**校園場地使用須知說明**

1. 使用費用無特殊原因依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收取；使用時間之計算應涵蓋前置作業時間。
2. 申請單位若需申請使用學校設備或器材(如電腦、電梯、冷氣、投影機等)，請自行派員向本校負責業務同仁申請使用及歸還，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另本校並不支援搬移或擺設、佈置。
3. 若申請使用室外場地，還需要室內場地以提供雨天備案，則室內場地需另行預先申請(手續依正常程序辦理，未使用時再行退費)；但若有其他單位正式使用時，以正式使用為優先。
4. 所有申請單位所使用場地之事前清潔與事後清潔均需自行負責，本校無法另行派員支援。本校將由事務組進行檢查。尤其使用完畢後未依規定清掃，本校將拍照存證，並通知使用申請完成改善。

##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尤其是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規定辦理。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13.08.19

借用場地	場地費(時)	電燈照明費(時)	冷氣空調費(時)	總計	備註
琴房	100元	35元	80元	215元	相關其他費用(設備選用)收費標準付費說明如下： 一、電腦、電動布幕設備每部每次40元。 二、投影機、麥克風設備每部每次200元。 三、電梯每部每次500元。 四、鋼琴每部每次1500元。 五、打擊樂器每組每次5000元。 六、低音提琴每把每次500元。 附註： 申請單位目的若為辦理婚喪喜慶筵席或其他違反法令用途，則本校不予以同意開放租借使用。
一般教室	400元	35元	160元	595元	
音樂教室 2.3	500元	70元	320元	890元	
書法教室	400元	35元	160元	595元	
會議室	400元	140元	320元	860元	
視聽中心	1000元	140元	720元	1860元	
溫水游泳池	1500元	140元		1640元	
體操教室	500元	140元	320元	960元	
大穿堂	500元	70元		570元	
運動場	700元	300元		1000元	
運動場	1000元	400元		1400元	全場(含跑道)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發布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二、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 場地使用費至少一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 1 小時為單位，預先或逾時使用者，仍依使用時數計算。
- (二) 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三) 開放使用時間：平常上課日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晚間八時三十分為限、寒暑假平常日以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三十分為限、例假日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晚間六時三十分為限，並以不影響教學為主。
- (四) 場地使用以學校需求為第一優先，得臨時通知取消場地申請。
- (五) 申請單位應檢附活動計劃供校方審核，於活動結束後，若未恢復場地清潔、有損壞場地設備，本校得通知使用單位完成場地清潔、支付修繕費用。
- (六) 若需布置場地，應先提出布置方式，經校方同意後行之。
- (七) 視聽中心若需使用控制室，應由申請單位事先派員接受校方專人指導操作事宜。
- (八)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 (九) 上列場地收費調整與未列出之場地收費，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由總務處適時調整。

三、本收費標準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